

珠海美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银行授信暨资产抵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资产抵押情况

根据珠海美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为了更好地推进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开展，公司拟向珠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洲支行申请最高额度为 6000 万元人民币（大写：人民币陆仟万元整）的贷款授信，授信期限为 1 年，用于公司经营的流动资金，公司关联方为此次授信提供以下担保：

1、以珠海美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名下房产；珠海市金湾区南水镇联景路 8 号（丙类仓库）、珠海市金湾区南水镇联景路 8 号（丙类厂房）、珠海市金湾区南水镇联景路 8 号（综合楼）、珠海市金湾区南水镇联景路 8 号（门卫）为该授信提供抵押担保。

2、以珠海美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名下位于珠海市金湾区南水镇联景路 8 号厂区内的配套生产设备为该授信提供抵押担保。

3、以珠海市金火炬清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名下房产：珠海市高栏港经济区石油化工区东五路6号研发楼，门卫室，罐区泵房，综合车间二及丙类仓库，综合车间一，消防泵房、消防水池为该授信提供抵押担保。

4、以珠海市金火炬清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名下位于珠海市高港经济区石油化工区东五路6号厂区内的研发楼及配套生产设备为该授信提供抵押担保。

5、以胡庆光、黄慧、赵楚娟、珠海华美达商贸有限公司、珠海德科润滑油贸易有限公司、珠海市金火炬清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作为保证人为该授信提供抵押担保。

二、抵押的必要性

上述抵押用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是申请授信的基本需要，取得该授信额度能更好的加速公司的经营和资金的运作。

三、董事会意见

2021年8月1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向珠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暨资产抵押的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回避表决：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贷款申请及资产抵押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进行本次抵押贷款是公司申请授信的基本所需，有利于经营更好地加速公司的经营和资金的运作，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四、备查文件

《珠海美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珠海美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20日